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建〔2021〕209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市）财政局，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1〕73号）和安康市林业局安林字（2021）36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下达你县（区）市（单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具体支出方向、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收入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



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支付收入。

二、相关要求。

(一)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们按照规定加快资金拨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推动相关工作按期完成。各县（区）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财政云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参照直达标识，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确保数据真实、帐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参照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财政云系统中分别登录。

(二) 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22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中的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请按财农〔2021〕2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 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各县（区）市（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和预算执行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对照目标绩效做好对下分解、评价考核等工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 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资金预算分表表（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



2. 提前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林业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预算分表表（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天然林保护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2110502社会保护补助	2110501森林管护	2110602退耕现金	2110501森林管护				
合计	19944.35	514.35	6490	12940	6490				
汉滨	6068.1	38.1	2250	3780	2250				
汉阴	1601.64	40.64	270	1291	270				
石泉	1728.24	15.24	90	1623	90				
宁陕	493.34	53.34	320	120	320				
紫阳	1440.21	29.21	780	631	780				
岚皋	2375.49	110.49	560	1705	56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平利	1430.87	102.87	670	658	670				
镇坪	204.61	54.61	150	0	150				
旬阳	2774		1000	1774	1000				
白河	1773.24	15.24	400	1358	400				
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54.61	54.61							



扫描全能王 创建